

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编制报告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5-C3-260186-GXGX

采购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电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3
2、磋商文件	14
3、响应文件	15
4、响应文件递交	18
5、评审及磋商	16
6、评审结果	23
7、合同授予	24
8、其他	2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编制报告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编制报告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CZC2025-C3-260186-GXGX
- 2、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编制报告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
- 5、采购需求：

技术服务方需为 66 个已建的生产建设项目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原方案类型，分为两类：

A 类项目（40 个）：原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

B 类项目（26 个）：原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

两类项目需完成的交付物对比如下：

A 类项目 40 个 1.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4. 反映措施实施情况及验收过程的影像资料

B 类项目 26 个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反映措施实施情况及验收过程的影像资料

共同要求 66 个 所有成果必须通过“水利部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或“广西相关水利政务系统”成功完成在线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或凭证。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有效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且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水土保持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或登录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网址链接：<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及《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y/>）、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jzf.gov.cn/>）。

3、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1b19fd70d06011ee94d95932258e008a>)；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电工程管理站

地 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路桥东路 243 号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8-8821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大道西城铭苑一栋一单元 4 楼

联系人:兰晴 联系方式:0778-2302888

3.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名 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一)

联系方式:0778-8826971

4. 交易服务单位: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3258

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晴

电 话:0778-2302888

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电工程管理站 地 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路桥东路 243 号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8-88212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大道西城铭苑一栋一单元 4 楼 联系人：兰晴 联系方式：0778-2302888
1.1.4	项目名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编制报告服务
1.1.5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60186-GXGX
1.1.6	采购预算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上限控制价为¥570000.00 元整），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单位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1.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8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且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水土保持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p>
1. 5.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 6. 1	现场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3. 1. 1	竞争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p>本项目竞争性响应文件由以下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具体要求如下：</p> <p>一、价格文件内容（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报价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资格审查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p> <p>5.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二）商务文件</p> <p>1. 磋商书；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三）技术文件</p> <p>1.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必须提供）</p> <p>2.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3.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格式自拟）；</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3.1.2	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5.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6.5	响应文件份数	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的加密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5.1.1	磋商小组组成	3人。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u>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
5.3.4.2	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	无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大道西城铭苑一栋一单元4楼 联系人：兰晴 联系方式：0778-2302888</p>
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其他	<p>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10		<p>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p> <p>(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1b19fd70d06011ee94d95932258e008a)；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p> <p>（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p> <p>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本项目允许电信行业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

1.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7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1.7.1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系统和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无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6.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6 CA 签章上关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6.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8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或企业公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9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递交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4.2 演示

4.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4.2.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或未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样品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

4.3.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或未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5.3.5 最后报价

5.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程序，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接到系统短信提醒或代理电话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视为主动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5.4 除 5.3.5.3 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5.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3.5.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5.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4.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供应商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无效。

5.6.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及服务期满止，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小型企业服务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项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编制报告服务	<p>技术服务方需为66个已建的生产建设项目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原方案类型，分为两类：</p> <p>A类项目（40个）：原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p> <p>B类项目（26个）：原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p> <p>两类项目需完成的交付物对比如下：</p> <p>A类项目 40个 1.《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4.反映措施实施情况及验收过程的影像资料</p> <p>B类项目 26个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反映措施实施情况及验收过程的影像资料</p> <p>共同要求 66个 所有成果必须通过“水利部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或“广</p>	项	1	

		西相关水利政务系统”成功完成在线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或凭证。			
一、商务要求：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p> <p>▲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p> <p>▲三、提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p> <p>3、其他：按采购人要求完善验收内容等。</p> <p>▲五、报价要求：</p> <p>1、项目验收费用，包括除验收专家劳务费（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外的食宿费、检测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p> <p>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评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p> <p>▲六、付款方式：</p> <p>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部分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具体支付比例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具体实际实施情况协商确定。</p> <p>2、乙方提交所有报告资料的 80% (A 类项目的 80% 和 B 类项目的 80%) 后，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p> <p>3、乙方提交所有报告资料，并在线报备成功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 10% 尾款。采购人每次支付资金前，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开具当次支付等额发票。</p> <p>（注：实际支付以根据财政分配资金情况进行调剂支付）</p> <p>七、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p>			

	<p>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2、必须派驻不少于 2 人到甲方所在地收集资料和提供工程管理和验收的技术服务（包括工程质保期内的工程管理和验收服务）。所派驻实施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且原则上每月必须在甲方所在地协助甲方工作不得少于 5 天，得到采购人批准除外。</p> <p>▲3、提供其他和工程验收有关的所有服务和成果。</p> <p>4、协助采购人对于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申请进行工程量复核，根据工程中标预算标书及施工合同，核实产值、综合单价，出具审核意见书，避免超报、谎报现象。</p> <p>5、磋商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磋商供应商承担。</p> <p>6、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p>八、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p> <p>1、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2、验收考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成交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二、其它说明	<p>1、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真假核实，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p>

	▲2、供应商的首次及最后报价不能超过总预算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人数为3人，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组成。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证明或者出具的身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p>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系数}}{\text{某供应商评标报价系数}} * 10$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55 分)	<p>实施方案(满 分 25 分)</p> <p>一档 (6 分) : 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 简单。</p> <p>二档 (12 分) : 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 完整, 基本可行;</p> <p>三档 (18 分) : 满足第二档的基础上, 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 较完整, 可行, 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p> <p>四档 (25 分) : 项目总述、依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 完整全面, 方案编制思路及工作进度情况优秀, 而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强, 可操作性强, 有全面深入的了解, 完全满足项目的工作需要。</p>
	售后服务 方案 (满 分 20 分)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缺失, 响应迟缓, 无法保证服务质量;</p> <p>二档 (10 分) : 具备基本的售后体系和人员, 但无突出亮点, 响应方案仅仅达到最低标准;</p> <p>三档 (15 分) : 售后服务方案清晰简洁, 包含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 间和提供服务内容、服务保证方案良好。</p> <p>四档 (20 分) :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完善, 能提供售后服务措施, 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等, 人员保障专业充足, 响应及其迅速 (接到采购人电</p>

			话后能在 6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主动提供增值服务。
		拟投入的主要测绘技术装备(满分 10 分)	拟投入的主要测绘技术装备先进且是自有设备 一档（3 分）：拟投入的主要测绘技术装备差； 二档（6 分）：拟投入的主要测绘技术装备一般； 三档（10 分）：拟投入的主要测绘技术装备先进且是自有设备。
3	商 务 分 (满 分 20 分)	人员配备 分(满分 20 分)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土保持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者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②配备的现场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水土保持培训证书及水利水电工程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③配备的人员具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环境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有初级（含）以上职称专业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毕业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一人多证的按一个证计。
4	综合实 力 分 (满 分 15 分)	信 誉 业 绩 分 (满 分 15 分)	1、磋商供应商 2022 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得 15 分。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 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 费、各项税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 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 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服务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项目交付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 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质保期：_____。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部分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具体支付比例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具体实际实施情况协商确定。

乙方提交所有报告资料的 80%(A 类项目的 80%和 B 类项目的 80%)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乙方提交所有报告资料, 并在线报备成功后, 一个月内付清剩余 10%尾款。采购人每次支付资金前, 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开具当次支付等额发票。

(注: 实际支付以根据财政分配资金情况进行调剂支付)

3、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 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 (保险、检验、货款 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服务期内,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_____ 小时响应, _____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 节假日或不可抗 力除外。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项目交付后, 甲方应当 在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项目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项目验收 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成果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 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罚款 1000 元/天，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有壹份，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价格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磋商报价函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磋商报价函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				

注: 1、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2、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 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没有请填“无”)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 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

(二) 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

(三) 技术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

附件一：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磋商书

磋商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 我方授权代表_____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另出席截标会议及磋商时需随身携带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